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承担。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泳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冬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詹冬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5,840,395.30	2,629,378,668.89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1,168,448.88	1,897,566,942.24	0.72%	
营业收入(元)	778,282,871.08	-7.25%	2,441,429,853.46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5,480.62	-46.71%	56,979,466.74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96,621.70	-47.99%	48,358,325.78	-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115,419.82	70.03%
研发费用(元)	0.03	-50.00%	0.11	-38.89%
销售费用(元)	0.03	-50.00%	0.11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72%	2.99%	-2.3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077.23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务重组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减除	2,491,651.7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基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5,700.00	收到各项补助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857.9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1,252.9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22.59	---
合计	8,621,14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83,064,839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7,280,000	0
李志华	境内自然人	2.22%	11,574,000	0
俞海方	境内自然人	1.87%	9,547,200	0
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8,910,720	0
傅永荣	境内自然人	1.16%	6,046,560	0
汇成基金	境内非自然人	0.92%	4,773,600	3,580,2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0.71%	3,687,740	0
陈宇宁	境内自然人	0.68%	3,534,672	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2,157,74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173,49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73,491,7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00	
李志华	11,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000	
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910,720	人民币普通股	8,910,720	
傅永荣	3,687,740	人民币普通股	3,687,740	
汇成基金	3,534,672	人民币普通股	3,534,672	
俞海方	2,3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7,743	人民币普通股	2,157,7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富 ALPHA 证券资产组合企业集合类证券投资基金-尊富	1,8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200	
傅永荣	1,511,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期末 4,680.62 万元, 比期初增加 1,679.70 万元, 上升 55.97%。系本期货款回收较好,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 33,054.64 万元, 比期初增加 8,922.94 万元, 上升 36.98%。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期末 54,935.00 万元, 比期初增加 30,135.00 万元, 上升 121.51%。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款和存货, 因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4.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期末 4,900.00 万元, 比期初减少 5,422.65 万元, 下降 52.53%。系因钢厂票据贴现成本较高, 现以付款为主, 减少开据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证券代码: 002130 证券简称: 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 2014-1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益人”)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 公司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外贸信托认购“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4. 公司本次出资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上述信托产品, 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69%。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要情况
(一)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币种: 人民币
3. 信托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4. 产品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365 天, 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
5. 认购类型: 认购 B 类, 本信托计划受益权分为 A 类受益权、B 类受益权两类。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 A 类受益权或 B 类受益权。
6. 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5,000 万元

7. 信托计划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以及封闭式基金(含 ETF 基金和 LOF 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所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市场各类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其中,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须经受托人批准同意, 受托人应对投资期间所投资信托计划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8. 信托利益分配: 受托人应在上述期间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
9. 受益人预留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 因受益人预留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在信托财产返还款项时及时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 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 受益人未能前往受托人处领取时, 受托人仅有继续保管的义务。

三、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信托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利用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信托投资, 增加公司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 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一致行动人风险、本次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风险、A 类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B 类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信托不成立的风险, 以及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情况: 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正常周转使用,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通过信托投资, 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受托人管理
2. 信托财产的保管
3. 受益人预留账户
4. 信托利益的分配
5. 信托财产的清算
6. 信托财产的追索
7. 信托财产的追索
8. 信托财产的追索
9. 信托财产的追索
10. 信托财产的追索
11. 信托财产的追索
12. 信托财产的追索
13. 信托财产的追索
14. 信托财产的追索
15. 信托财产的追索
16. 信托财产的追索
17. 信托财产的追索
18. 信托财产的追索
19. 信托财产的追索
20. 信托财产的追索
21. 信托财产的追索
22. 信托财产的追索
23. 信托财产的追索
24. 信托财产的追索
25. 信托财产的追索
26. 信托财产的追索
27. 信托财产的追索
28. 信托财产的追索
29. 信托财产的追索
30. 信托财产的追索
31. 信托财产的追索
32. 信托财产的追索
33. 信托财产的追索
34. 信托财产的追索
35. 信托财产的追索
36. 信托财产的追索
37. 信托财产的追索
38. 信托财产的追索
39. 信托财产的追索
40. 信托财产的追索
41. 信托财产的追索
42. 信托财产的追索
43. 信托财产的追索
44. 信托财产的追索
45. 信托财产的追索
46. 信托财产的追索
47. 信托财产的追索
48. 信托财产的追索
49. 信托财产的追索
50. 信托财产的追索
51. 信托财产的追索
52. 信托财产的追索
53. 信托财产的追索
54. 信托财产的追索
55. 信托财产的追索
56. 信托财产的追索
57. 信托财产的追索
58. 信托财产的追索
59. 信托财产的追索
60. 信托财产的追索
61. 信托财产的追索
62. 信托财产的追索
63. 信托财产的追索
64. 信托财产的追索
65. 信托财产的追索
66. 信托财产的追索
67. 信托财产的追索
68. 信托财产的追索
69. 信托财产的追索
70. 信托财产的追索
71. 信托财产的追索
72. 信托财产的追索
73. 信托财产的追索
74. 信托财产的追索
75. 信托财产的追索
76. 信托财产的追索
77. 信托财产的追索
78. 信托财产的追索
79. 信托财产的追索
80. 信托财产的追索
81. 信托财产的追索
82. 信托财产的追索
83. 信托财产的追索
84. 信托财产的追索
85. 信托财产的追索
86. 信托财产的追索
87. 信托财产的追索
88. 信托财产的追索
89. 信托财产的追索
90. 信托财产的追索
91. 信托财产的追索
92. 信托财产的追索
93. 信托财产的追索
94. 信托财产的追索
95. 信托财产的追索
96. 信托财产的追索
97. 信托财产的追索
98. 信托财产的追索
99. 信托财产的追索
100. 信托财产的追索

五、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5.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6.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7.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8.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9.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0.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1.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2.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5.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6.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7.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8.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19.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0.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1.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2.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5.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6.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87)。

27.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并在额度范围内, 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可循环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